

**南通市物价局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江苏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条例》等价格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全市价格改革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改革方案，制定全市价格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市价格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指导、监督市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县（市）、区价格管理工作。

2.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建议及相应的调控措施，参与政府价格调控措施的研究和实施工作，参与重要商品储备等价格调控制度的管理和特殊情况下价格干预措施方面的有关工作，提出价格调控及相关经济政策措施的建议。

3.贯彻省以上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国家机关收费标准，提出价格和收费调整的建议，并组织具体实施；组织实施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年度报告工作，负责收费项目的清理和收费立项的审核工作；依法管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收费，制定并调整市管商品和服务价格及收费的作价原则、办法和水平，合理安排各种差价和比价关系，依法组织价格听证。

4.依法实施市场价格监管，组织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引导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组织开展明码标价、价格诚信和价格公共服务工作，引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指导城乡价格监管网

络、价格义务监督员等价格社会监督工作。

5.组织、指导全市价格和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处理价格争议，受理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乱收费案件以及不正当价格行为。

6.组织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负责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成本监审工作。

7.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以及相关成本与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跟踪重要经济政策、措施在价格领域的反映，发布价格监测信息和价格公共服务信息，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及时提出政策建议，应对处置价格异动。

8.负责价格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办理价格评估机构、价格评估鉴证人员资质认定的预受理或初审工作。

9.指导价格协会（学会）工作，开展价格理论及实践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全市价格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10.承办市政府和省物价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行政服务处（综合法制处）、办公室（信息处）、产品价格处、收费管理处、服务价格处、价格监测处、机关党委、检查分局、开发区分局和成本调查监审分局。本部门机构改革后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物价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物价局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3月，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市物价局相关职能划入市发改委，相关经费也由市财政局划转至市发改委。现将1-2月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1.圆满完成机构改革任务。严格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各项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机关改革的政治责任，发挥部门主动性，研究制定局机构改革工作方案，在机构转隶、人员分流、财物管理、档案移交等方面，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全局人员把思想统一到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上，自觉服从大局，严格执行纪律，切实履行职责，保障机构改革的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了各项改革任务。

2.认真履行价格监管职能。研究价格工作衔接的有关事项，确保不因机构改革影响价格管理的正常开展。扎实推进价格调控有关工作要求，做好节日期间价格监测工作，落实两节、两会期间市场保供稳价有关事项，及时报送相关市场价格动态，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贯彻落实房价备案的有关事项，继续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的日常监管，落实各项价费优惠政策，研究制定占道停车收费标准，组织召开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座谈会，发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组织开展学校收费公示情况巡查，研究制定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组织开展有关

信访事项的处理。

3.切实改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全体人员的教育管理，切实提高党风廉政意识。始终坚持把维护党章、严肃党纪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有关要求的贯彻执行等提出要求，切实抓好节日期间的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市委巡察回头看指出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坚决纠正“四风”突出问题。委巡察回头看指出的2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的廉政意识，经常性的进行纪律规定提醒，防微杜渐。认真开展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高全体组织意识和党员意识。

第二部分 南通市物价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物价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29.1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70.66万元，减少86.28%。其中：

（一）收入总计**329.1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29.1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2010.57万元，减少85.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职能及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09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未取得预算外拨款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329.14**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4.71万元，主要用于包括人员支出、单位运转和开展工作所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783.28万元，减少85.4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职能及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2.住房保障（类）支出24.4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87.37万元，减少92.1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职能及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3.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物价局本年收入合计329.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9.1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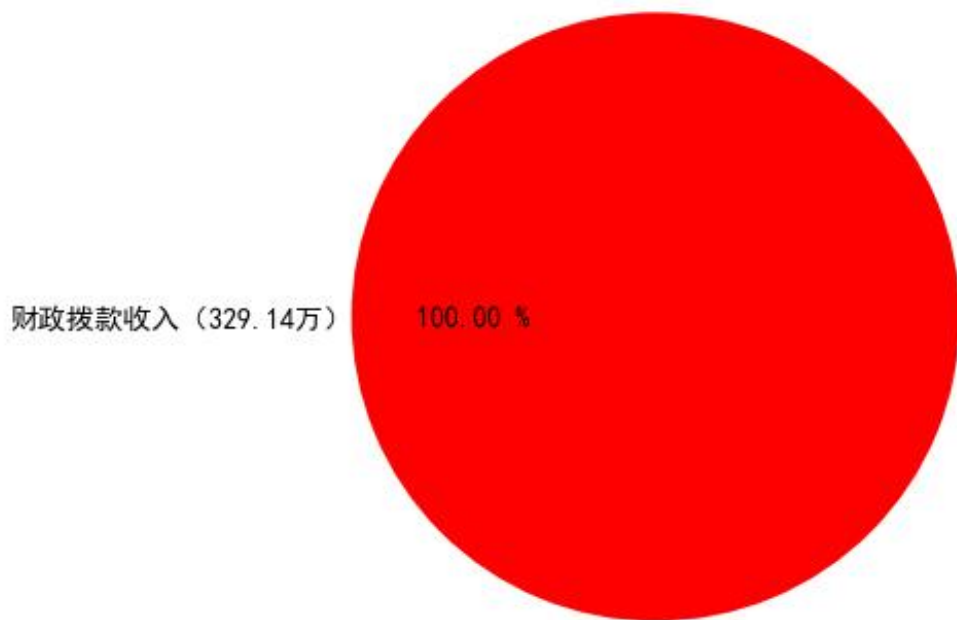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物价局本年支出合计329.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7.14万元，占99.39%；项目支出2万元，占0.6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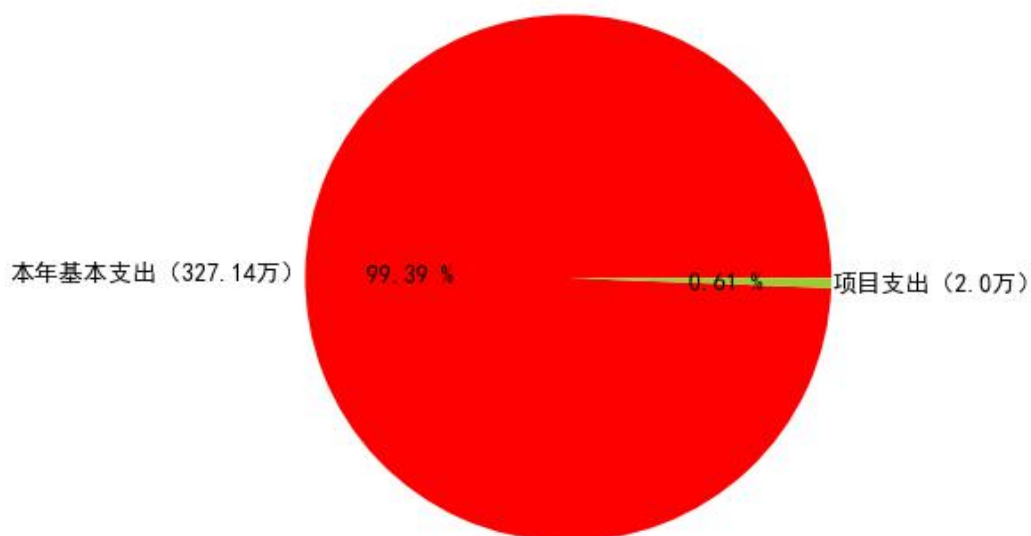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物价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29.1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10.57万元，减少85.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职能及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物价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329.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60.06万元，支出决算为32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47.41万元，支出决算为30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职能及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2.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93.3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职能及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7.48万元，支出决算为17.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职能及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9.54万元，支出决算为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职能及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物价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7.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0.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4.78万元、津贴补贴88.51万元、奖金62.1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2.9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3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9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7万元、住房公积金20.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9万元、离休费10.69万元、退休费10.09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5万元。

（二）公用经费36.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3万元、水费0.03万元、电费2.54万元、邮电费1.52万元、差旅费0.09万元、维修（护）费0.64万元、劳务费0.54万元、工会经费4.24万元、福利费4.7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4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1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物价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9.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10.57万元，减少85.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职能及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物价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7.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0.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4.78万元、津贴补贴88.51万元、奖金62.1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2.9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3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9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7万元、住房公积金20.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9万元、离休费10.69万元、退休费10.09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5万元。

（二）公用经费36.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3万元、水费0.03万元、电费2.54万元、邮电费1.52万元、差旅费0.09万元、维修（护）费0.64万元、劳务费0.54万元、工会经费4.24万元、福利费4.7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4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11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物价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比上年决算减少8.4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职能及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职能及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万元，完成预算的0.0%，比上年决算减少5.96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职能及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职能及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物价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比上年决算减少3.6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职能及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职能及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南通市物价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比上年决算减少16.31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职能及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职能及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0个，组织培训0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物价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89万元，比2018年减少235.28万元，减少86.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物价局职能及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